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93.02.12 9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6.06.26 95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7.06.17 9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7.10.15 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70205503 號函備查
98.03.04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.04.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.03.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4.03.3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04.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9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04.19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17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.04.28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07 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03.2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教師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對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有需求者，教師有接受之義務。
- 第三條 各院、系(所)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、專項輔導導師及系(所)學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主任委員由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擔任之。客家學院及太遙中心因系所較少，分別與文學院及地科學院共同成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每學期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至少一次，協調該院各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- 第六條 各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系(所)教師及系(所)學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召集人由各委員推選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導師工作之協調。
- 第七條 各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. 系(所)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. 系(所)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三. 系(所)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四. 系(所)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五. 導生獎勵、懲戒案件之討論與提報。
六. 協同導師處理導生之特殊事件，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。
七.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八條 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、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。
- 第九條 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，可請系(所)主任或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協同設法處理，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。
- 第十條 為擴大激勵教師及單位參與輔導及培育學生軟實力，得視學生輔導需要，另設置「專項輔導導師」，其推選方式及具體輔導與服務內容另訂於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」。

第十一條 學務處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、個案研討會等活動，以充實導師輔導學生能力。

第十二條 「導師輔導費」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發給，項目包括「導師費」及「導生活動費」，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「導師費」為發給導師之導生輔導費，依教師職級鐘點費標準核計，每週至多2小時為限，「導生活動費」為運用於促進師生關係之活動費。

各學院「導師輔導費」之分配標準，依學校預算及導生人數計算（依據教務處每學年上學期報教育部學生人數統計表，具正式學籍之學生，但不含交換生、休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各學院再依學生輔導需要規劃「導師費」及「導生活動費」之分配比例。

第十三條 表現優良之導師與輔導單位應給予適當之獎勵，獎勵之實施要點由學務會議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，由學務會議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